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周智勇

代 理 人 吳臺雄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代 理 人 王德龍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芳遠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01 即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04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5 主 文

06 債務人周智勇不予免責。

07 理 由

08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09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10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11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12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13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14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15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而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16 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17 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  
18 受免責；（二）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  
19 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  
20 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  
21 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  
22 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債  
23 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  
24 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  
25 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  
26 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  
27 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  
28 （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  
29 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  
30 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

01 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費者債  
02 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及第134條  
03 分別定有明文。

04 二、經查：

05 (一)債務人前於民國113年1月17日向本院聲請清算，本院以113  
06 年度消債清字第14號（下稱清卷）裁定准自113年8月7日起  
07 開始清算程序；嗣全體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均未受償，經  
08 本院於113年11月4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8號裁定清  
09 算程序終止等情，業經本院調閱前開卷宗查明屬實。依上開  
10 規定，本院應為債務人是否免責之裁定。

11 (二)本院函詢債權人陳述意見，債權人未表示同意債務人免責，  
12 且查：

13 1.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形：

14 (1)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收支情形：

15 ①關於債務人收入部分

16 債務人於113年8月至12月於同晟企業有限公司任職，收  
17 入共113,020元，114年1月起於旺閱企業有限公司任  
18 職，114年1月至2月收入共54,172元，未領取補助，是  
19 其於113年8月至114年2月平均每月收入約23,885元【計  
20 算式： $(113,020 + 54,172) \div 7 = 23,885$ ，本裁定計算  
21 式均採元以下4捨5入】等情，除據其陳明在卷（本院卷  
22 第71-72頁）外，並有薪資清冊（本院卷第73、81  
23 頁）、離職證明書（本院卷第75頁）、在職證明書（本  
24 院卷第79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本院卷  
25 第19-21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本院卷第85  
26 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本院卷第25-27頁）、租金補  
27 助查詢表（本院卷第29頁）在卷可參。

28 ②關於債務人個人日常必要支出部分

29 債務人於母親所有房屋居住，無房屋費用支出（見清卷  
30 第269頁），依衛生福利部公布之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  
31 生活費，113年度至114年度各為14,419元、16,040元，

01 扣除相當於房租支出所佔比例（大約為24.36%）後，  
02 1.2倍（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即為13,088元、  
03 14,559元，其主張每月生活必要支出13,088元（本院卷  
04 第71-72頁），未逾此範圍，適於採計。

05 ③從而，債務人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每月可處分所得23,885  
06 元，扣除其必要支出後，尚餘10,797元（計算式：23,8  
07 85-13,088=10,797）。

08 (2)債務人於聲請清算程序前2年（即自111年2月至113年1月  
09 止）收支情形：

10 □①關於債務人之可處分所得部分

11 債務人之工作收入及其他各類收入如附表一等情，有11  
12 1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清卷第45頁）、112  
13 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清卷第377  
14 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清卷第39-41  
15 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清卷第191頁）、租金補助查  
16 詢表（清卷第193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  
17 分署函（清卷第205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清卷  
18 第203頁）、存簿暨帳戶交易明細（清卷第77-135、281  
19 頁）、太子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函（清卷第263-265  
20 頁）、薪資單（清卷第57-75、279、359-361、471、49  
21 7-499頁）、在職證明書（清卷第277頁）等附卷可參。  
22 是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可處分所得合計為1,112,815  
23 元（計算式：948,977+154,180+3,658+6,000=1,11  
24 2,815），應堪認定。

25 □②關於債務人之必要生活費用部分

26 依衛生福利部公布之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11年  
27 度至113年度均為14,419元，因債務人於母親所有房屋  
28 居住，扣除相當於房租支出所佔比例（約24.36%）  
29 後，1.2倍即為13,088元（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  
30 定），是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之必要生活費用應  
31 為314,112元（計算式：13,088×24=314,112）。

32 ③另債務人主張扶養長子周○頡，每月10,000元（清卷第  
33 15頁）部分：

01 周○頡（94年4月生）就讀高中，於110年度至112年度  
02 均無申報所得，名下無財產，無打工收入，未領取補  
03 助，有所得資料清單（清卷第285頁）、112年稅務電子  
04 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清卷第401-403頁）、學生  
05 證（清卷第143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清卷第195  
06 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清卷第273頁）  
07 可稽。周○頡確有受債務人及其前配偶扶養之必要。而  
08 衛生福利部公布之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11年  
09 度至113年度各為14,419元，因周○頡與債務人之前配  
10 偶同住，無房屋費用支出，扣除相當於房租支出所佔比  
11 例（大約為24.36%）後，1.2倍即13,088元（消債條例  
12 第64條之2第2項），由債務人與其前配偶共同負擔，故  
13 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支出之周○頡扶養費用為15  
14 7,056元【計算式：13,088×24÷2=157,056】，逾此範  
15 圍，難認可採。

16 ④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合計為1,112,815  
17 元，扣除其聲請清算前2年間之必要生活費用314,112  
18 元、子女扶養費157,056元後，尚餘641,647元（計算  
19 式：1,112,815－314,112－157,056＝641,647），本件  
20 普通債權人均未受償，低於前揭餘額，應堪認定。

21 (3)綜上，債務人於清算程序開始後之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  
22 之必要生活費後，仍有餘額，且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  
23 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必要生  
24 活費、子女扶養費之數額，足認本件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  
25 133條所規定之不免責事由存在。

## 26 2.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應不予免責之情形：

27 經查，債務人於清算程序中，就其投保狀況，已提出中華民  
28 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  
29 結果表供本院調查（清卷第291頁），並無應陳報而未陳報  
30 之保單。另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清算程序開始後，並  
31 無出入境紀錄，亦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表在卷可按（本院  
32 卷第57頁），此外本院復查無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  
33 4條所列各款之情事，自難認債務人有該條之應不免責事  
34 由。

01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情形，應不予  
02 免責。惟按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  
03 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  
04 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法院為不免責或  
05 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  
06 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  
07 聲請裁定免責，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第142條第1項分別  
08 定有明文。從而，本件債務人雖經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3條  
09 規定裁定不免責，然其如繼續清償債務達如附表二所示金額  
10 即641,647元後，仍得依法聲請法院審酌是否裁定免責，附  
11 此敘明。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13 民事庭 法官 何佩陵

1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1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18 書記官 何福添

## 19 附錄

20 一、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

21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

22 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  
23 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  
24 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25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26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  
27 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 20% 以上者，  
28 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29 二、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  
30 應受分配額。

31 附表一：

01

編號	項目	時間	金額 (新臺幣)
1	太子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之 工作收入	111年2月至112年9月	948,977元
2	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之 工作收入	112年10月至113年1月	154,180元
3	勞保普通傷病給付	111年10月28日	3,658元
4	全民共享普發現金	112年4月	6,000元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普通債權人	債權額 (新臺幣)	繼續清償至第 141條所定各 債權人最低應 受分配額之數 額(新臺幣)
1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8,453元	21,047元
2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265,911元	115,509元
3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25,341元	184,763元
4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416,973元	181,128元
5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320,448元	139,200元
	總計	1,477,126元	641,647元